

# 关于大力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和 依法禁止濒危物种及其产品贸易宣传的通知

林护字〔1993〕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林业(农林)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野生动物是国家的宝贵资源，在维护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着别的物种所无法取代的重要作用。当前，国际社会对保护野生动物、拯救濒危物种的呼声十分强烈。我国是有关野生动物的国际公约或国际组织的成员国，搞好野生动物保护，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维护我国的国际声誉和形象，更好地促进对外开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对保护野生动物工作十分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又专门发出《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重申禁止犀牛角和虎骨及其产品的一切贸易活动，对保护野生动物，特别是濒危物种，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但是必须看到，当前非法猎捕珍稀濒危动物，非法经营、贩运、走私倒卖珍稀濒危动物及其产品和食用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问题还很突出，特别是社会上一些单位和个人，无视国家法律法规，利用濒危动物及其产品牟取暴利，有的甚至利用电视、

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介，从事濒危动物产品广告宣传，严重干扰了濒危动物保护管理的正常秩序，影响了我国的形象和国际声誉。为了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加强对野生动物的保护，特通知如下：

一、要充分认识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力加强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工作。保护野生动物已不只是单纯的动物保护问题、经济问题、生态环境问题，还是极为敏感的政治问题、外交问题。一些西方国家少数人以我国少数不法分子走私犀牛角、虎骨等濒危动物产品为由，否定我国保护野生动物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就，利用西方公众对动物的宠爱，借题发挥，诋毁我国，这是极不公正的，没有道理的，也是我们坚决反对的。为了使人们特别是国际社会了解我国保护野生动物的真实情况，各新闻宣传单位要大力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广泛宣传保护野生动物的重大意义，宣传我国政府保护野生动物的一贯立场和态度，以及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大力宣传我国保护野生动物取得的成就，维护我国的国际形象和声誉，教育人们更加自觉地保护野生动物。

二、必须坚决禁止对濒危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的宣传。各新闻宣传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坚决

杜绝不利于濒危动物保护的宣传，不得为濒危动物及其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做任何形式的宣传。

三、认真清理濒危动物及其产品的商标、广告。各级宣传部门、各新闻单位要对电视、广播、报刊已有的濒危动物及其产品的广告进行一次清理，凡涉及濒危动物及其产品的广告，特别是标有“犀牛角”、“虎骨”字样的广告，一律清除、取消，不得刊登。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对广告经营单位以及集贸市场、宾馆、饭店、药店、机场和有关生产厂家的广告牌、广告栏进行认真检查，清除上述内容的广告。今后不得制作、刊登濒危物种产品广告。违者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责任。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执行情况请及时报告林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宣传部

林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一日